

沈环浑南审字〔2026〕22号

## 关于新松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园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松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园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100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运路园区）建设分为南北两个区域，本次项目在南区厂房内闲置区域设置机械加工区。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生产线，包括机械加工、焊接、装配、喷砂、喷漆、喷粉等生产工序，其中喷砂、喷漆、喷粉等设备用于对外委对表面处理后因装配、搬运或局部处理造成的表面损伤进行修补（补漆或喷粉），本项目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产能为5000台套/年。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依托现有水源热泵机组向厂区建筑物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喷漆、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湿式机加工序、危废贮存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收尘灰、普通废包装、废布袋）、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滤筒）、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及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密闭喷砂房收集后，共同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18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喷粉房内负压密闭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及滤芯除尘装置处理

后通过 18m 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漆、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分别由密闭喷漆房、烘干房进行负压密闭收集后，一同经干式过滤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8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喷漆、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1~3 标准排放限值；机加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及车间外或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焊渣、收尘灰、普通废包装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干式过滤废料、废活性炭，废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包装桶、废滤筒等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企业严禁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产品。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